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上訴人　江羅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20日108年度訴字第6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玖拾貳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上訴所得受利益之計算，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，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庭會議㈡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判決之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而本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反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45,000元，合併計算後之上訴利益則為5,04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＋4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4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郭俊德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